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一、甲稅務機關因義務人乙滯納稅捐 15 萬，甲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遂向乙之戶籍地發函通知限期履行，惟第一次發函經送達之郵務人員於送達公文封上載明「不在」且「家人住院無法轉達」而退回甲，後續第二次發函則由乙之父親丙簽章代收，但丙有告知郵務人員「乙外出謀生多年，很久沒有聯絡了。」，郵務人員亦註記於送達公文回執。試問，甲對乙有無合法送達？試依民法規定分析之。(30 分)

- 二、甲所有之土地，為 A 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新設學校校舍工程所徵收後，因 A 縣政府未於核准計畫期限前依徵收計畫使用，甲乃於 90 年間向 A 縣政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嗣經 A 縣政府會勘後，認為收回土地，於公益有重大損害，乃函覆不予發還。經甲提起行政救濟後定讞，甲不得行使收回被徵收土地請求權，惟內政部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甲 4,027 萬元，及自催告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共計 2,887 萬，試依民法分析該利息之性質？(30 分)

- 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接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近年司法實務更延伸出納稅義務人須「與受扶養人同居」、「施行撫育教養」、「出錢又出力」、「與受扶養人具有全面且密切日常生活關係」等各種判斷標準，試依民法分析其合法性與合理性？(40 分)